

刑 事

1. 孙忠景、林跃杉、高元德间谍案

【案情】

被告人：孙忠景，男，25岁，福建省连江县人，养殖户，住连江县晓沃镇百胜村澳头316号。1992年10月23日被逮捕。

被告人：林跃杉，男，23岁，福建省同安县人，无职业，住同安县新店镇前溪村。1992年10月23日被逮捕。

被告人：高元德，男，30岁，福建省连江县人，渔民，住连江县晓沃镇百胜村旧孙里25号，1992年10月23日被逮捕。

1990年10月至1992年3月，被告人孙忠景主动为台湾间谍机关搜集和提供我军军事情报，先后6次向台湾间谍机关出卖情报共25份，其中机密文件12份，秘密文件5份，非法得款人民币3000余元、麻将1副。因案发来不及出卖的还有绝密文件3份，机密文件8份，秘密文件8份，地图2幅。被告人林跃杉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期间和退伍之后，明知被告人孙忠景向台湾间谍机关出卖情报，还积极为孙搜集和窃取军事资料。他先后7次爬窗入室窃取军事资料46份，其中绝密文件3份，地图2幅，机密文件20份，秘密文件13份，提供给孙忠景，非法得款人民币1600元。被告人高元德，明知被告人孙忠景出海是向台湾间谍机关出卖情报，还先后6次驾船伙同孙忠景一起出海输送情报，从中非法得款人民币1200元、麻将1副。

【审判】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孙忠景、林跃杉、高元德犯特务

罪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不公开开庭审理之后认为，被告人孙忠景、林跃杉、高元德明知我军的文件、资料是内部文件、资料，属于军事情报，却加以搜集、窃取并出卖给台湾敌特机关，其行为均已构成特务罪。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于1993年12月28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孙忠景犯特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被告人林跃杉犯特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被告人高元德犯特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宣判后，三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福建省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定罪不准，量刑不当，于1994年7月6日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再审认为，被告人孙忠景、林跃杉、高元德将我军的军事情报提供给台湾间谍机关，其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均已构成间谍罪。被告人孙忠景、林跃杉相互勾结，窃取和出卖军事情报时间长，次数多，密级度高，现实危害性大，其犯罪行为并非情节较轻。原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罪量刑不当，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有理。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于1994年11月23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一、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刑事判决；

二、被告人孙忠景犯间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三、被告人林跃杉犯间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

治权利三年；

四、被告人高元德犯间谍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评析】

本案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三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特务罪，再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三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间谍罪，究竟应定何罪？

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行下列间谍或者资敌行为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为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的；（二）供给敌人武器军火或者其他军用物资的；（三）参加特务、间谍组织或者接受敌人派遣任务的。”从法条的文义上看，本条规定的三种行为应属于两种犯罪，第（一）、（三）两种行为属于间谍罪，第（二）种行为属于资敌罪。但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都把本条的规定归纳为三种犯罪，即特务罪、间谍罪和资敌罪。其中，特务罪与间谍罪如何区分，法律上没有明确界定。在习惯上，通常把国内的敌特组织称为特务组织，把国外的敌特组织称为间谍组织；凡为国内特务组织效劳的，定为特务罪，为国外间谍组织效劳的，定为间谍罪。其实，特务罪与间谍罪都是国内外敌人以隐蔽的方式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两者并无本质的区别，其犯罪构成也基本相同，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中科学地区别两者的界限既有一定的困难，也无多大实际意义。从世界大多数国家的立法看，一般都只规定间谍或特务一个罪名，并不同时规定间谍、特务两个罪名。正因为如此，1993年2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只规定了间谍罪，没有规定特务罪，把习惯上称为特务的犯罪行为统称为间谍罪（参见该法的第四条和第二十四条）。这应视为对刑法第九十七条的修改。因此，本案再审判决对三被告人的行为由特务罪改为间谍罪是正确的。

再者，依照刑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对犯间谍罪的，应处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其中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根据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可以判处死刑。只有情节较轻的，才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被告人孙忠景、林跃杉互相勾结，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多次为台湾间谍机关窃取和提供军事情报，而且情报的密级度高，危害甚大，其犯罪行为不应视为“情节较轻”。因此，原审判决量刑显然偏轻，再审判决予以改判也是适当的。

（案例提供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陈庆才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2. 及长龙烧毁他人承包的蔬菜棚破坏集体生产案

【案情】

被告人：及长龙，男，44岁，河北省武邑县乔头乡南口头村人，农民，1994年3月30日被逮捕。

被告人及长龙因日常琐事与本村党支部书记及保坤、村主任李希顺产生过矛盾而耿耿于怀，继而产生报复之念。1993年12月20日凌晨，及长龙携带火柴等引火物，来到本村村东的野外，先后分别将及保坤、李希顺承包种植蔬菜的大棚点燃，把两个大棚内种植的西葫芦苗全部烧毁，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696.36元。

【审判】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及长龙为泄愤报复，烧毁他人向集体承包种植蔬菜的大棚和棚内的菜苗，造

成直接经济损失 10696.36 元，其行为已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情节严重，应从严惩处。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1994 年 3 月 21 日作出判决如下：被告人及长龙犯破坏集体生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宣判后，被告人及长龙没有提出上诉。

【评析】

本案在诉讼过程中，对被告人及长龙的行为应定何罪，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及长龙主观上有放火焚烧他人财物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放火焚烧他人财物的行为，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其行为应定放火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及长龙的行为既构成放火罪，又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属于一行触犯数罪名的想象竞合犯，且已造成公私财产的重大损失，应当按照从一重罪处罚的原则定放火罪，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种意见认为，及长龙出于泄愤报复的目的，放火烧毁他人向集体承包种植蔬菜的大棚及棚内的菜苗，其行为符合破坏集体生产的特征，应定破坏集体生产罪。及长龙采取的破坏手段虽然是放火，但他作案的现场不是在公共场所，而是在远离村庄的野外，焚烧的对象也不是密集连片的大棚群，而是特定人的特定大棚，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因此，其行为只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不构成放火罪。

武邑县人民法院采纳了上述第三种意见，以破坏集体生产罪对及长龙定罪判刑，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编写人：河北省衡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王洪臣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3. 郭春玲因生活困难故意 杀害其子未遂案

【案情】

被告人：郭春玲，女，31岁，中专文化程度，河南省洛阳市人，无业，暂住广东省深圳市贤成大厦有限公司工程部办公室，1995年1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郭春玲于1988年在洛阳市炼油设计院工作时，便开始与有配偶的该院副院长吴志成非法同居。1991年10月郭春玲随吴到深圳工作并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1992年2月，郭春玲生下了男孩吴昊。1993年2月，郭春玲与吴志成的关系开始恶化，同年10月吴离开郭春玲母子去向不明。尔后，郭春玲又失去工作，生活较为困苦，经多方寻找吴志成均无法找到。1994年12月3日上午，郭春玲领着儿子吴昊到深圳市一建公司寻找吴志成未果，自觉生活无着，无力抚养儿子，便萌发了让儿子给汽车撞死后自寻死路的动机。当天上午11时许，当郭春玲带其儿子吴昊行经红岭中路“大家乐”门口街道时，断然将其儿子吴昊推向一辆正在行驶中的小汽车前，致使吴昊被小汽车撞伤。郭春玲当即与他人一起送吴昊到医院抢救。经法医检验鉴定：吴昊右股骨中段粉碎性骨折，头皮挫伤，属轻伤。案发后，郭春玲能主动坦白认罪，有悔罪表现。至本案判决时，被害人吴昊已经痊愈。

【审判】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郭春玲无视国家法律，故意剥夺他人生命，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因意志以外

的原因而未得逞，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郭春玲归案后，能主动坦白认罪，确有悔罪表现，且属犯罪未遂，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于1995年5月2日作出判决：被告人郭春玲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宣判后，被告人郭春玲表示服判，没有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没有提出抗诉。

【评析】

本案是一起母亲杀害幼儿的案件，实属罕见。被告人郭春玲出于将其子让汽车撞死后自己另寻死路的动机，故意把她亲生的儿子推向正在行驶中的汽车前，以致其子被汽车撞伤，其行为显然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应当受到惩处。郭春玲犯罪的性质是严重的，但也具有法定的和酌定的从轻、减轻情节。首先，郭春玲的犯罪动机是在其母子二人被人遗弃，生活无着，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产生的，本人没有前科，属于偶犯；其次，郭春玲的行为仅给被害人造成轻伤，而且经过治疗已经痊愈，后果不甚严重，属于犯罪未遂；再次，案发后郭春玲能及时与他人一起送被害人到医院抢救，并能坦白认罪，确有悔改表现。福田区人民法院考虑到以上这些具体情节，同时为了有利于对被害幼儿的抚养教育，以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郭春玲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是正确的。

需要提出商榷的是，福田区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说这种处刑是对被告人的减轻处罚，这种提法不妥。郭春玲的行为属于故意杀人未遂，依照刑法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但从本案判处的结果来看，属于从轻处罚而不是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是在法定刑的幅度以内判处较轻的刑罚，减轻处罚则是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两者是有严格区别的，不可混同。

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被告人的行为属于“情节较轻的”故意杀人罪，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刑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所谓“以上、以下、以内，都连本数在内。”本案对被告人的处刑是有期徒刑三年，仍然在法定刑的幅度之内，并未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判刑，所以应属从轻处罚，而不是减轻处罚。

（案例提供单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郑海石

责任编辑、评析人：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4. 安洪生为非法占有自己保管的他人财物故意杀人案

【案情】

被告人：安洪生，男，汉族，47岁，山东省临清市人，1985年自流来新疆，1994年3月2日被逮捕。

被告人安洪生于1992年夏季、1993年八、九月间在被害人江秀云家打工。期间江对安十分信任，曾先后两次将共计15500元现金交由安保管，安将该款分别以自己和赵修贡的名义存入银行。1993年11月底安离开江家后，欲将该款据为己有，产生了杀死江秀云以灭口的恶念，并于1993年12月5日窜至江家作案未逞。同年12月8日上午，安再次窜至江家，乘被害人江秀云不备，用一根长58厘米的钢钎猛击江的后脑部，江被击倒在地。安将江拖至井边扔入井内，见江未死，又将院中的水泥块、煤块、砖块、抽水机龙头等物砸入井内，将江砸死。安洪生随即骑车逃离现场，取

出存入银行的 15500 元现金，于当日潜逃回原籍。

【审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阿勒泰分院以被告人安洪生犯故意杀人罪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害人的丈夫杨义军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阿勒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安洪生因欲将被害人江秀云托其保管的钱财据为己有，产生谋财害命之念，采用钝器打击的方法，将被害人杀死，非法占有其钱财，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且手段残忍，后果严重，抢劫钱财数额巨大，应依法予以严惩。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1994 年 10 月 8 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安洪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被告人安洪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义军经济损失 1500 元。

宣判后，被告人安洪生不服，以“杀人不是为钱，是杨家不守信用，我为报复而杀人”为理由，提出上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审判程序合法。被告人安洪生非法占有的被害人江秀云的钱财，属原已在被告人手中保管的财物，安杀江仅为灭口，不具有抢劫罪的特征，故此案属图财害命之例，应只定故意杀人罪，原审判决另定抢劫罪不当。被告人安洪生的上诉理由亦不能成立。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于 1995 年 3 月 22 日作出判决：撤销阿勒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中认定安洪生犯抢劫罪的定罪量刑部分，维持认定安

洪生犯故意杀人罪的定罪量刑部分，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安洪生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即为核准故意杀人犯安洪生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

【评析】

对本案被告人安洪生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应定何罪，在审理过程中有三种意见：一是定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二是定抢劫罪，三是定故意杀人罪。那么究竟应定何罪？

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抢劫罪的特征是：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对财物的所有者、保管者或守护者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当场抢走其财物或者迫使其交出财物的行为；在主观方面则表现为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在本案中，安洪生在实施杀人这一犯罪行为前即为被害人财物的保管人，早已实际控制了财物。在现场，安洪生只实施了杀人这一犯罪行为，并未实施抢走被害人财物或者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的行为，他的犯罪行为在客观方面与抢劫罪的特征不符。再看主观方面，安洪生实施犯罪行为的目的是什么？是非法占有财物，还是杀人灭口？这里就要区分清楚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间的差异。犯罪动机产生于前，是推动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以达到犯罪目的内心冲动和起因；而犯罪目的则是在犯罪动机产生之后，企图通过实施犯罪行为达到某种危害结果的希望或追求，为犯罪行为的实施确定方向。本案中安洪生杀害被害人江秀云的动机是欲将其保管的被害人的钱财实际占为己有，而他实施犯罪行为所追求的目的则是杀人灭口。因此，被告人安洪生是基于贪财这一犯罪动机，为达到杀人灭口的犯罪目的而实施了故意杀人的犯罪行为，并非为了抢劫他人钱财而在抢劫过程中杀人，故不宜定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实行并罚。同时，由于其犯罪行为在主观方面与客观方面均与抢劫罪的特征

不符，也不宜单独定抢劫罪。综上所述，安洪生的犯罪行为应以故意杀人罪一罪论处，二审法院的改判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王菁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5. 燕朝树故意伤害案

【案情】

被告人：燕朝树，男，40岁，四川省广安县人，原系广安县缫丝厂工人，1994年1月22日被逮捕。

1994年1月，广安县缫丝厂为了精减机构，决定将该厂基建科与行政科合并为基建行政科，原在基建科工作的被告人燕朝树被调到车间工作，燕对此不满。1月10日15时许，缫丝厂召开基建科、行政科合并会议，参加会议的燕朝树在会上发牢骚。当主持会议的副厂长杨智泉出面制止时，燕朝树抓起装有茶水的玻璃杯向坐在主席台上的厂长刘先厚砸去，击伤刘的面部。刘先厚受伤后当即被送到广安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经医务人员查明：刘先厚左眉弓至眉间处有4cm伤口，深至颅骨，左侧眶上距下睑内眦有不规则伤口约3cm；眶骨、左上唇裂口约4cm，深至粘膜，左面部及左上睑有不定小伤口。1月10日下午，医务人员为刘先厚做了缝合手术。1月24日，刘先厚伤口愈合出院。刘先厚住院治疗14天，用去医药费2214.75元，鉴定费590元，共计2804.75元。

1月17日，即刘先厚正在住院治疗期间，广安县公安局派出法医对刘先厚损伤程度作了鉴定。当时，刘先厚脸部伤口刚刚拆线，面部稍有浮肿。鉴定指出：伤者刘先厚之伤形集中于面部，共有五处创口，经清创缝合术后，现遗留有条状瘢痕，且主要分布

于双眼上睑、鼻根部及上唇等位置 五条瘢痕总长度为 15.1cm 根据《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第三章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属重伤。

广安县人民检察院以燕朝树犯故意伤害（重伤）罪，于 1994 年 3 月 22 日向广安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燕朝树的辩护人经过阅卷，向法院提出对刘先厚损伤程度重新进行鉴定的要求，法院经过对案件的审查，也认为广安县公安局法医鉴定的时间过早，有重新鉴定的必要。遂派出人员会同检察院的办案人员一起，于 4 月 19 日将被害人刘先厚带到重庆法医验伤所进行了重新检查鉴定。该鉴定认为：刘先厚脸部创伤已愈合，面部遗留有多处疤痕，累计达 10.2cm，对面容有一定影响，但无明显丑陋；疤痕处患者感麻木，痛觉减退，口唇干燥，患者伤后伤口内曾有小玻璃片，上唇唇弓动脉断裂，但无休克的症状与体征；伤后患者视力下降（由 1.5~0.8），但仍属正常视力范围，刘先厚损伤程度符合《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属轻伤。5 月 30 日，广安县人民检察院以燕朝树犯故意伤害罪（轻伤）重新向广安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审判】

广安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被害人刘先厚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燕朝树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5637.43 元。广安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合并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燕朝树对厂领导更换自己的工种不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情节恶劣，应依法从重惩处。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了经济损失，被告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于 1994 年 6 月 14 日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燕朝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二、被告人燕朝树赔偿被害人刘先厚人民币 3504.75 元。其中医疗费、鉴定费 2804.75 元 营养费 500 元 护理费 200 元。此款限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

宣判后 被告人燕朝树以其行为是过失伤害 不构成犯罪 不应负赔偿责任为理由，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先厚以其损伤程度属重伤，护理费赔偿少为理由，提出上诉。

广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室对刘先厚的损伤程度再次进行鉴定 鉴定结论仍为轻伤。该院经过二审审理认为，原审法院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被告人燕朝树上诉称其行为属过失伤害，不负赔偿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先厚的损伤程度在二审期间经法医再次鉴定，结论仍为轻伤，故刘先厚上诉称其损伤程度为重伤的理由也不能成立。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1995 年 1 月 10 日作出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对本案被害人刘先厚的损伤程度，广安县公安局和重庆法医验伤所的两个鉴定一先一后，结论一个是重伤，一个是轻伤，到底哪个鉴定能够作为法院定案的依据呢？围绕这个问题，被害人刘先厚及其委托代理人 与被告人燕朝树及其辩护人各执己见 争执不下。被害人一方主张应以广安县公安局法医鉴定为准，认定为重伤；被告人一方则主张应以重庆法医验伤所鉴定为准，认定为轻伤。广安县人民法院对两个鉴定结论进行了认真审查判断 结合全案其它证据，对被害人刘先厚的损伤程度认定为轻伤。其理由是：

（一）广安县公安局法医鉴定的时间太早 不符合司法部、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第三条第三款和《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第三条的规定。两个鉴定标准均规定，鉴定人体损伤程度时，要依据人体损伤当时的伤情及其损伤的后果或者结局，全面分析，综合评定。广安县公安局法医 1 月 17 日鉴定时，正是刘先厚受伤后的第 7 天，刘正在医院治疗，伤口刚拆线，面部浮肿，伤口呈现出“条状疤痕”，有可能致使其面容丑陋。但是，刘当时还在治疗中，医务人员正在为他进一步治疗，治疗的结果有可能向好的方向发展，也可能向坏的方面发展，损伤的最后后果或者结局尚不能确定。在这种情况下，广安县公安局法医按照刘当时的伤情作出重伤的结论，是不符合人体损伤鉴定要结合当时的伤情及其损伤的后果或者结局，进行全面分析，综合评定的鉴定原则的。也可以说，广安县公安局法医的鉴定只是刘先厚受伤住院治疗 7 天后伤情的客观反映，这样的鉴定结论是不能作为人民法院认定被害人属重伤或轻伤的依据的。4 月 19 日，重庆法医验伤所鉴定时，刘先厚已经治愈出院两个多月，损伤结果或结局已成稳定状态，重庆法医验伤所根据刘受伤时的伤情和损伤后果，全面分析，综合评定为轻伤，是符合鉴定原则的，其鉴定结论是准确的。

（二）面部条状疤痕三条以上累计达 10cm 以上，但容貌未显著变形、丑陋或无功能障碍的，不属重伤。《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三条以上疤痕累计总长度长于 10cm，致使眼睑、鼻、口唇、面颊等部位容貌毁损或者功能障碍的为重伤。何为容貌毁损？《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第九条规定，毁人容貌是指毁损他人面容、致使面貌显著变形、丑陋或者功能障碍。这就是说，依照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重伤的，不仅要具备三条以上疤痕累计总长度长于 10cm 这个条件，而且还要有致使眼睑、鼻、口唇、面颊等部位显著变形、丑陋或者功能障碍这一损伤后果。那种认为只要面部条状疤痕有三条以上累计总长度达

10cm 以上，就是重伤的观点是不正确的。结合本案来看，广安县公安局法医鉴定时，依据的也是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但仅根据刘先厚面部五条瘢痕总长度为 15.1cm 这一情况，而没有鉴定刘的眼睑、鼻、口唇、面颊等部位是否显著变形、丑陋或者功能障碍，就认定刘的损伤为重伤，是不符合第十六第（一）项规定的精神的，显然是不准确的。重庆法医验伤所鉴定时，也肯定了刘的面部三条以上伤痕总长度长于 10cm，但刘经过医院治疗，眼睑、鼻、口唇、面颊等部位并非显著变形、丑陋。视力虽从 1.5 下降到 0.8，但仍属正常视力范围，上唇唇弓动脉断裂，但无休克的症状与体征，刘的上述部位也没有功能障碍。因此，刘的损伤不符合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重伤条件，不属于重伤。重庆法医验伤所的鉴定结论是恰当的、准确的，应当作为定案依据。

（案例提供单位：四川省广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四川省广安县人民法院苏建成、李勇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6. 李凤轩盗窃后抗拒 抓捕伤害民警案

【案情】

被告人：李凤轩，男，26岁，安徽省蒙城县人，农民，1994年3月10日被逮捕。

1993年11月12日至28日，被告人李凤轩在邹运武、邹宝于、邹华（均另案处理）的提议和勾结下，携带作案工具，先后窜至江苏省扬州市郊区和邗江县的一些乡镇，共同盗窃作案7起，

窃得漆包线、铜芯线等物，折合人民币 13400 余元。销赃后，被告人分得赃款 500 余元，全部挥霍。

1993 年 11 月 30 日凌晨 1 时许，被告人李凤轩与上述三人窜至邗江县霍桥乡凯乐丝绸服装厂，窃得磨毛绣花衬衫 270 件，价值人民币 11900 余元。当他们把所窃的衬衫甩出该厂院墙外时发现厂内有人巡夜，即携带部分赃物逃离现场。在逃跑途中又窃得他人的旧自行车 2 辆，价值人民币 100 余元。服装厂发现被窃后，迅即向当地霍桥乡公安派出所报案。派出所干警察看了现场，即分头进行追截。当被告人等逃至离服装厂 7 公里外的扬州大桥附近时，被派出所民警朱某某等人发现，被告人李凤轩被抓住，其他三人逃跑。李凤轩为了抗拒抓捕，从朱某某身上抢过对讲机猛砸朱的面部，致朱受轻伤，后在群众协助下将李凤轩抓获归案。

【审判】

江苏省邗江县人民检察院开始以被告人李凤轩犯盗窃罪、抢劫罪向邗江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查后认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抢劫罪证据不足，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后来检察院以被告人犯盗窃罪、故意伤害罪向法院重新提起公诉。

邗江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李凤轩多次参与盗窃作案，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其在共同盗窃中起次要作用，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抗拒抓捕，打伤公安人员，其行为又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邗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应予采纳。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条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 2 项的规定，于 1994 年 8 月 24 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凤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

治权利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二、收缴的作案工具和赃物依法没收。

宣判后，被告人李凤轩没有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没有提出抗诉。

【评析】

本案被告人李凤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没有异议。但被告人在盗窃逃跑后又将抓捕他的民警打伤，其行为是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而转化为抢劫罪，还是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构成故意伤害罪，则尚费斟酌。这里涉及到对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理解和适用问题。

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逮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条抢劫罪处罚。”从本案的事实经过来看，被告人李凤轩参与实施盗窃后，为抗拒抓捕而打伤民警，看上去其行为似乎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以抢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这里有个关键性的问题，即被告人是否“当场”使用暴力。“当场”，是指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现场。显然，本案被告人没有在盗窃作案的现场实施暴力。那么被告人打伤民警的地方是否属于“现场的延伸”呢？所谓“现场的延伸”，是指在现场发现犯罪分子逃离时即行追赶的过程。如果犯罪分子在这个过程中实施暴力，也应视为当场使用暴力。从发现到追赶应当是持续的、不间断的。而本案的被告人等盗窃后发现了厂里有巡夜的，迅速逃离现场。此时厂方并无人在即追赶，而是在发现被窃后向当地公安派出所报案。派出所干警经过分析，确认犯罪分子逃得不远，便分头追赶，直到在远离作案现场 7 公里处才发现了被告人等。因此被告人打伤民警的地方也不属于盗窃现场的延伸，而是另一个作案现场。被告人李凤轩在这个现场为了逃跑而将抓捕其